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本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河南建投、焦作投资持有的股份为国家股,河南电力、华中电网持有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河南省国资委及国家国资委审批同意。

2、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相关股权分置改革由流通股股东投票表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相关股东大会的批准。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相关股东大会批准,则将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

3、股权分置改革是中国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实施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登记日前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人民币5,464.80万元现金对价,其中2,513.808万元现金对价由河南建投承担,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自行承担2,950.992万元现金对价。根据协议安排,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承担2,950.992万元现金对价由河南建投垫付,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其它非流通股股东以股份以现金方式向河南建投偿还其垫付的现金对价。根据上述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人民币6.831元现金对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股本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项财务指标经营业绩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受到直接影响。

二、改革方案的追认权安排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其他追加对价安排事项。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除遵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之外,还作出以下特别承诺事项:

1、河南建投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河南电力、华中电网、焦作投资履行垫付现金对价义务。

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河南电力、华中电网、焦作投资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河南建投代其垫付现金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以股份偿还以现金方式向河南建投偿还其垫付的现金对价。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6日
2、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公告日期:2006年7月13日、7月14日及7月17日
3、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日期:2006年7月13日、7月14日及7月17日

五、本次改革相关股票停牌、复牌安排
1、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29日(T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6月8日(T+10自然日)复牌,2006年6月29日至2006年6月8日时段内为股东沟通期。

2、本公司将在2006年6月7日(T+9自然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确定改革方案的议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3、本公司在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371)67984649 67981046
传 真:(0371)67984647
电子邮箱:yuneng@public2.zzh.ha.cn
公司网站:www.yuneng.com.cn
深交所网站:www.szse.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豫能控股/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分置改革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流通股转让限制性质疑的过程
流通股股东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河南建投、河南电力、华中电网和焦作投资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属于上市流通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改革方案	指本说明书所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安排	指为消除A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限制性质疑,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确定的利益平衡安排
相关股东大会	指应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书面委托,由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交易日	指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2006年7月6日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按照与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确定的日期安排,在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确定
河南省国资委	指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建投	指河南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河南电力	指河南省电力公司
华中电网	指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原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
焦作投资	指焦作市投资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
董事会	指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元	指人民币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拟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现金以换取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本着股东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股权分置问题的基本原则,本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二、改革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支付现金作为对价安排,以获得其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人民币5,464.80万元现金对价,其中2,513.808万元现金对价由河南建投承担,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自行承担2,950.992万元现金对价。根据协议安排,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承担2,950.992万元现金对价由河南建投垫付,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其它非流通股股东以股份以现金方式向河南建投偿还其垫付的现金对价。根据上述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人民币6.831元现金对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股本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受到直接影响。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获得的现金,由深圳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

3、追加对价安排的事项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其他追加对价安排的事项。

4、对价安排执行流程

序号	执行价安排的对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建投	161,000,000	37.44%	0	54,648,000	161,000,000	37.44%
2	河南电力	140,000,000	32.66%	0	0	140,000,000	32.66%
3	华中电网	35,000,000	8.14%	0	0	35,000,000	8.14%
4	焦作投资	14,000,000	3.26%	0	0	14,000,000	3.26%
5	合计	350,000,000	81.40%	0	54,648,000	350,000,000	81.40%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条件的股份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河南建投	5%	G日+12个月	注(1)
2	河南电力	10%	G日+24个月	注(1)
3	华中电网	5%	G日+12个月	注(2)
4	焦作投资	1%	G日+12个月	注(2)
5	合计	350,000,000	81.40%	注(4)

G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1):河南建投承诺,自其持有公司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超过12个月,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注(2):河南电力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后,其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注(3):华中电网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后,其持有的豫能控股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

注(4):焦作投资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后,其持有的豫能控股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350,000,000	81.4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000,000	8.140
国家股	175,000,000	40.70	国家股	175,000,000	40.70
国有法人股	175,000,000	40.70	国有法人持股	175,000,000	40.70
社会公众股	—	—	社会公众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80,000,000	18.6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0,000,000	18.60
A股	80,000,000	18.60	A股	80,000,000	18.60
B股	—	—	B股	—	—
其他	—	—	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430,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430,000,000	1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

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协商解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标准制定的出发点: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的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确定非流通股股东的理论市场价值以: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的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为原则,以此计算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股本不变情况下公司股份的理论市场价格,将该价格与目前公司流通股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应安排的流通股对价价值。

3、流通股价值及定价水平
豫能控股流通股股份的估值按2006年5月26日收盘前8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2.71元测算。

(2)改革前非流通股价格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价格按未经审计的2006年第一季度调整后每股净资产1.92元测算。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4)理论对价确定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Q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R为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股而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流通股股份总数

假设:
P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